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拜城产业园区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器材购置(二次)

项目编号: bcx-gkzb-2025-012-1

甲 方: 拜城产业园区

乙 方: 捷安救援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签订地: 拜城县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拜城产业园区

乙方(供方): 捷安救援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JBQ6.0/13-D、FTQ4.0/14-150	套	1	50000.00	50000.00	无
移动式消防炮(遥控炮)	PSKDY8/60WB-A	台	2	30000.00	60000.00	无
泡沫管枪 PQ16(内扣式)	QP16/0.7Z-A	支	5	650.00	3250.00	无
二节拉梯	TEZ6-B	架	2	920.00	1840.00	无
三节拉梯	TEZ9-B	架	2	1950.00	3900.00	无
15米金属拉梯	TSL15-A	架	1	14500.00	14500.00	无
挂钩梯	TGZ4	架	2	500.00	1000.00	无
低压水带	16-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米	2800	16.00	44800.00	无
中压水带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米	1000	18.00	18000.00	无
电动切割锯	BLD-1A	套	1	6500.00	6500.00	无
外封式堵漏袋	DLD-W-88	套	1	5100.00	5100.00	无
下水道阻流袋	YXD-X	套	1	3500.00	3500.00	无
金属堵漏套管	YXDF-TG	套	1	4300.00	4300.00	无
注入式堵漏工具	YXDF-ZR	套	1	4300.00	4300.00	无
磁压式堵漏工具	YXDF-CY	套	1	5100.00	5100.00	无
木制堵漏楔	YXDF-MX	套	3	940.00	2820.00	无
无火花工具	WHH	套	2	2800.00	5600.00	无

移动式排烟机	YY3.05/4.2-9.5	台	1	12000.00	12000.00	无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UB20	台	1	4300.00	4300.00	无
移动发电机	R5000	台	1	6700.00	6700.00	无
空气充填泵	GD-330EA	台	1	67000.00	67000.00	无
防爆充气箱	GDFS-2	台	1	19600.00	19600.00	无
气瓶储存架	/	套	1	9400.00	9400.00	无
充气室操作流程板	/	套	1	1200.00	1200.00	无
气瓶夹具	/	套	1	11800.00	11800.00	无
水幕水带	16-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米	200	18.00	3600.00	无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5吨	套	1	1400.00	1400.00	无
多功能消防水枪	QLD6.0/8111	支	6	820.00	4920.00	无
直流水枪	QZG3.5/7.5	支	6	140.00	840.00	无
中压分水器	F11180/65×3-2.5	个	5	980.00	4900.00	无
异径接口	KJ65/80	套	12	90.00	1080.00	无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YXD-X-65	套	1	4500.00	4500.00	无
移车器	YC-Y-3001	台	4	3500.00	14000.00	无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RHZK6.8/B	具	30	7000.00	210000.00	无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FD-FBP240/BJQ7303	具	50	320.00	16000.00	无
消防员呼救器	RHJ1000	个	60	650.00	39000.00	无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FZL-T-QZJ/A	套	45	930.00	41850.00	无
消防腰斧	RYFY-Q285	把	45	150.00	6750.00	无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RMT-MB	个	60	120.00	7200.00	无
防静电内衣	RX-NY-1	套	30	95.00	2850.00	无
消防护目镜	HMJ-JA	副	60	70.00	4200.00	无

二级化学防护服	RHF-11QB	套	5	940.00	4700.00	无
一级化学防护服	RHF-1QB	套	3	6700.00	20100.00	无
特级化学防护服	RHF-1Q3	套	1	21000.00	21000.00	无
化学防护手套	ST-FH	副	10	50.00	500.00	无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JA-NZLDST	副	45	10.00	450.00	无
防高温手套	FGWST-1	副	8	200.00	1600.00	无
消防员防蜂服	JA-RFFF	套	2	2200.00	4400.00	无
电绝缘装具	JYIJ-5	套	2	2000.00	4000.00	无
防静电服	RX-GZF-1	套	5	200.00	1000.00	无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TF-10D	具	20	500.00	10000.00	无
转角水枪	QCW65	支	2	1400.00	2800.00	无
消防员降温背心	GB-消防1	件	10	430.00	4300.00	无
消防用荧光棒	YGB-1	支	60	20.00	1200.00	无
80mm 常压水带	20-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米	800	20.00	16000.00	无
65mm 水带接口	KD65Z	套	50	70.00	3500.00	无
80mm 水带接口	KD80Z	套	50	80.00	4000.00	无
65mm 常压水带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米	1000	18.00	18000.00	无
消防阻燃毛衣	FZM-CD/Q-A	件	30	510.00	15300.00	无
墙角保护器	BS107	套	2	200.00	400.00	无
绳索保护套	PVCP	套	5	80.00	400.00	无
水带包布	SD-BB	个	10	40.00	400.00	无
A类泡沫	MJABP	吨	0.5	20400.00	10200.00	无
清水泡沫	6% (AFFF, -15℃) -耐海水	吨	1	7450.00	7450.00	无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FD-FBS1300/BJQ6070	具	10	670.00	6700.00	无

手动破拆工具组	SL-700D	套	1	2750.00	2750.00	无
液压破拆工具组	液动机泵 BJQ-72/0.7、 液压手动泵 BS-72、 液压扩张器 GYKZ-49-53/720、 液压剪扩器 GYJQ-35(20)/200 、 液压剪切器 GYJQ-35(20) /200、 双级液压撑顶器 GYCD-214/920	套	1	130000.00	130000.00	无
机动链锯	450	套	2	4300.00	8600.00	无
无齿锯	K1270	套	1	15000.00	15000.00	无
无齿锯锯片	350mm	片	8	120.00	960.00	无
玻璃破碎器	BLQ-1	套	1	3500.00	3500.00	无
多功能刀具	DJ-1	把	3	95.00	285.00	无
毁锁器	JLHH-6000	套	1	6700.00	6700.00	无
多功能挠钩	JA-NG	套	2	1450.00	2900.00	无
绝缘剪断钳	JA-JYQ	把	3	200.00	600.00	无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RJK-LB	顶	40	330.00	13200.00	无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RJT-2B	副	80	230.00	18400.00	无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	ZFQJ-FX-1B	套	40	750.00	30000.00	无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冬)	ZFQJ-FD-1B	套	45	1050.00	47250.00	无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夏)	RJX-Z26A	双	40	430.00	17200.00	无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冬)	RJX-Z26A	双	40	510.00	20400.00	无
有毒气体探测仪	BTYQ-MS400	台	1	4500.00	4500.00	无
可燃气体检测仪	BTYQ-MS400	台	1	4500.00	4500.00	无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HRVXBSZ-384-IT350	台	1	66600.00	66600.00	无
漏电探测仪	TAC-Stick	台	1	3000.00	3000.00	无
电子酸碱测试仪	8601	台	1	2000.00	2000.00	无
测温仪	AR862A+	台	1	1450.00	1450.00	无
锥型事故标志柱	JZZ	个	10	70.00	700.00	无
隔离警示带	JA-GJSD	卷	14	350.00	4900.00	无
危险警示牌	JA-JSP	套	1	270.00	270.00	无
闪光警示灯	JA-JS-D	个	6	70.00	420.00	无
手持扩音器	X-9LA	个	2	250.00	500.00	无
躯体固定气囊	YJK-E-7-2	套	2	2000.00	4000.00	无
肢体固定气囊	YJK-E-7-3	套	2	2000.00	4000.00	无
救生照明线	JZ200Z-CS	套	1	20000.00	20000.00	无
折叠式担架	YJK-A1-1	台	2	670.00	1340.00	无
伤员固定抬板	YJK-F1	台	2	510.00	1020.00	无
多功能担架	YJK-F5	台	2	1400.00	2800.00	无
消防救生气垫	XJD-P-8X6X16	套	1	28000.00	28000.00	无
救生缓降器	TH-30	套	5	750.00	3750.00	无
医药急救箱	LF-16025	套	2	510.00	1020.00	无
气动起重气垫	QQD100-600/1.2-YX(1-100)	套	1	30000.00	30000.00	无
敛尸袋	LSD	个	10	95.00	950.00	无
救生软梯	/	套	1	710.00	710.00	无
自喷荧光漆	400ML	瓶	5	20.00	100.00	无
电源逆变器	QR-5000W	台	1	1450.00	1450.00	无
折叠式救援梯	/	套	1	1290.00	1290.00	无
消防头盔(半盔)	FTK-B/B	套	40	400.00	16000.00	无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三层)	ZFMH-JA J(DRD)-A	套	40	2200.00	88000.00	无
消防手套	2-B	副	80	210.00	16800.00	无

消防安全腰带	FZL-YD-A	根	40	140.00	5600.00	无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单）	RJX-255A	双	40	240.00	9600.00	无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棉）	RJX-255A	双	40	260.00	10400.00	无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JAGRF-1	套	5	1400.00	7000.00	无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FZL-DD-11	根	2	430.00	860.00	无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FZL-DD-111	根	4	1120.00	4480.00	无
消防通用安全绳	FZL-S-T13	根	10	590.00	5900.00	无
静力绳（10.5mm）	R077AA03	米	200	30.00	6000.00	无
动力绳（10.1mm）	R32AC 050	米	100	40.00	4000.00	无
止坠器 PETZL	B070AA00	套	5	3000.00	15000.00	无
分力板	G063BA00	套	5	700.00	3500.00	无
缓冲包	L071CB00	套	5	650.00	3250.00	无
I'D EVAC	D020CA00	套	5	4300.00	21500.00	无
冲击钻	WDZ-28	套	1	2600.00	2600.00	无
大疆经纬 350	M350 RTK	套	1	185000.00	185000.00	无
护膝护肘	HXHZ-01	副	40	80.00	3200.00	无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组合型（TK1010、FZL-S-T12.5、BKA6、FZL-H-T10/16-SP PL02、FZL-H-T10/16-SP PL05、FZL-X-Q-YT6、RJIT-2B、BH1051、SPAS14、SPAS12、ALDL001、ALDL01、FZL-X-T8/13-SPD S01、FZL-DD-111-BK41、AL-RC-03、	套	2	9200.00	18400.00	无

	BH603)					
骨传导通话装置	ZXF-H6M6	套	15	2000.00	30000.00	无
专业数字防爆对讲机 (PH690Ex BD)	PH690 U(3) 7.4V DC BD	套	25	5000.00	125000.00	无
专业数字车载台 (PM790 BD)	PM790	套	6	6000.00	36000.00	无
地震救援包	LA-6682	套	10	4200.00	42000.00	无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IS-MC19L	套	1	6500.00	6500.00	无
音视频布控球	5G 布控球 HDS1300-I 单兵编码 HDS1400-I	套	2	39000.00	78000.00	无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HDS1400	套	1	42000.00	42000.00	无

1、交货时间：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供完货并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确保交付的货物为全新的货物。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零伍元整 元（¥ 2181605.00 元）人民币。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1、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2、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等。

五、质保期和质保金

1、整机质保期1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产品本身的质保超过一年的，以产品本身的质保期为准），终身维护。

2、其他产品质保期____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产品本身的质保超过该期限的，以产品本身的质保期为准），终身维护。

3、质保金，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乙方提供合同价款3%质量保函。

六、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七、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供货完成后支付70%。

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3、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整机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货物包装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十、运输及发运

1、乙方提供发货清单。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3、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后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3、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拜城产业园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账 号：

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捷安救援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永安路2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75704138

传真： /

邮政编码：215000

账 号：10541801040010735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5MA1MB17Q9A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装备器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

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运送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交货时须附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装备器材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手册（卡）等资料，还包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纸质原件与电子扫描件光盘各1份。光盘中还须包含装备器材操作视频教程。

5.2 在装备器材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装备器材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装备器材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装备器材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装备器材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器材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装备器材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买方将按照合同清点装备器材数量，检查装备器材外观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装备器材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装备器材未到处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装备器材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装备器材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装备器材，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装备器材，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总队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 年内不得

参加总队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以中标方投标承诺为准)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装备器材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装备器材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装备器材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装备器材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每超过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5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4 卖方提供装备器材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5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捷安救援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浒关支行

账 号：10541801040010735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装备器材；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 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因卖方违约, 买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 (仲裁机构) 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 必须经双方同意, 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 ①合同签订地:

20.4 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20.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

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拜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印章） 捷安救援装备（苏州）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28号4楼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 13775704138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浒关支行、10541801040010735

日期： 年 月 日